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请予审核呈贡分局爱国卫生治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回复意见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转来《关于请予审核呈贡分局爱国卫生治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呈贡区财政2023年对呈贡环保分局预算批复，你局“爱国卫生治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区级下达的“2023年爱国卫生治污染专项行动工作经费”中列支。

二、实施中涉及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请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昆财综〔2022〕46号）等规定执行。

2023年7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燕 63531376）